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委 托 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选址重新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采购压缩设备一套，总投资276万元。

1.4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惠州地区规范，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工程任务（内容）：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建筑立面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测量等全部勘察（排查）工作，具体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完成勘察成果报送审计工作。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文本（纸质版）	套	1×6
2	相关图纸（纸质版）	套	1×6
3	1、2项的电子文件	套	1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阶段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确认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4.1.2 若项目建设范围现状情况发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进行补测或复核。

4.1.3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4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54900 元（大写：伍万肆仟玖佰元整）。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等规定的收费基价及计费方法计取，测量复杂程度取中等，勘察等级取甲级，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2.3 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4.2.5 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做重大调整，如出现项目子项增减、替换或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等情况，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加时，应对增加的勘察费，按本合同计费方式进行结算。

4.2.6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完成工程全部勘察工作，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定额发票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承

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余款根据工程完工后，按实际测绘工作量，核定实际工程价款总额，审核完成后，并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发票后按照审定价支付余款。【注：委托人在以上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2.7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　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委托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工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5.2.3 在工程进场前，提出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安全施工作业负主要责任，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6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

5.2.7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协助委托人完善台账管理，配合完成巡察、审计等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并支付相应阶段的勘察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6.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达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已付款项应退回，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4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6.5　承包人应对其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勘察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委托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改正，逾期未改按本条6.3承担违约责任。

6.6　承包人违反行业规则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如经整改仍不符合行业规则或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7.1　委托人分两个阶段对承包人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委托人约定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7.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承包人任意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　托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0729104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石坝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50721091l），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圆整（¥54,9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中选后7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并提交成果给选取人。。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01511 7

营业执照

25-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士丰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illegible]；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illegible]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 12月 03日

住　　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1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618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93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000702401511 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22003891-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士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高全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梦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No AF 0542665